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玉强、孙宗彬、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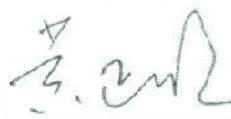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